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*（单位名称）*的 2026 年框架道路下穿泵房防汛应急能力提升设备改造采购项目(二期)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框架道路下穿泵房防汛应急能力提升设备改造采购项目(二期)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常熟鑫晖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4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**工业。**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）。

响应供应商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2 日

附件 5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　民政部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2 日

注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成交后，请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加盖公章的电子件）于 1 个工作日内发至 282827642@qq.com 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853688，以免影响成交公告发布。

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监狱企业

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则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

绿色采购

根据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 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，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电子件放置于响应文件中提交。

此次投标产品不是节能产品

